

一、定義：

所稱「專案稽核」，係指針對機關某項特定業務，應用普查、抽查的方式加以稽核，歸納彙整稽核結果，分析列舉該項業務整體面向運作情形，發掘隱藏的問題或危機，提供業務主管單位參採改進，並找出作業違常案件，適時加以處理。

二、法令規定：

(一) 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 4 條第 2 款及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3 款。

(二) 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「加強肅貪防貪」。

三、執行方式：

(一) 書面稽核

(二) 實地查核

(三) 諮詢訪談

(四) 召開稽核會議

(五) 其他

四、稽核效益：

(一) 歸納並提供具可行性之興革建議，供業務單位參採。

(二) 規管措施之修正、訂定，以利完善制度。

(三) 嘉勉績優同仁及單位。

(四) 節省公帑、增加國庫收益。

(五) 查獲不法利益、減少浪費、發掘貪瀆不法線索移送偵辦、追究行政責任、提升行政效能及效率等。

五、稽核成果：

(一) 112年度臺南市政府政風處督同所屬政風單位辦理「警察局112年定期尿液採驗作業專案稽核」、「臺南市各區公所辦理112年急難救助申請審核專案稽核」、「臺南市各區公所辦理112年農損救助金專案稽核」、「環保局112年度廢棄物非法棄置業務專案稽核」、「衛生局112年辦理藥品管理及使用專案稽核」、「經發局112年柳科工業區污水處理廠代操作勞務採購案專案稽核」、「工務局112年違章建築核判作業專案稽核」、「勞工局112年違反勞資爭議處理法、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裁處作業專

案稽核」、「臺南市白河區公所110年度至111年度休耕補助專案稽核」、「觀旅局112年非法旅宿業稽查及裁處業務專案稽核」及「臺南市特種基金專案稽核」；另依據法務部廉政署指示辦理「全國性金錢債權管理專案稽核」、「全國性國有公用財產使用管理專案稽核」。

(二) 112年度本府所屬各政風機構針對機關屬性、風險業務自主規劃辦理專案稽核，共計辦理21案。

(三) 成果資料：

項目		件數(金額)
研提興革建議		計 96 項
財務效益	節省公帑	0
	增加國庫收益	新臺幣75萬7,750元
	合計	新臺幣75萬7,750元
減少公務員犯貪瀆罪之措施作為	追究行政責任(人次)	1
	嘉勉績優同仁	29
	修訂法規、作業程序(項)	11